

关于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
专项鉴证报告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FHPDQTGC



目录

	项目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3-6





关于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泓专审字（2026）010033 号

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哲科技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睿哲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要求编制和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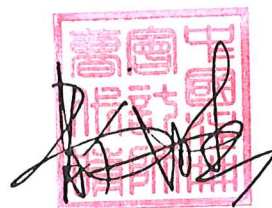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睿哲科技公司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更正后的 2024 年度财务信息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2024 年度公司子公司雄安睿哲核算与睿哲科技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多确认相应的应付账款、成本及费用，导致合并层面抵销错误。

二、更正事项的财务影响和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1、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付账款	7,083,813.18	4,409,016.69	-2,674,796.49
未分配利润	-20,151,811.57	-19,081,892.97	1,069,91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133,960.55	37,203,879.15	1,069,918.60
少数股东权益	17,612,700.84	19,217,578.73	1,604,877.89
股东权益合计	53,746,661.39	56,421,457.88	2,674,796.49

2、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成本	10,404,413.81	9,104,617.32	-1,299,796.49
研发费用	5,445,835.32	4,070,835.32	-1,375,000.00
营业利润	-3,128,039.90	-453,243.41	2,674,796.49
利润总额	-3,123,973.17	-449,176.68	2,674,796.49
净利润	-3,144,247.72	-469,451.23	2,674,79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8,085.66	-2,378,167.06	1,069,918.60
少数股东损益	303,837.94	1,908,715.83	1,604,877.89



三、更正事项涉及的财务报表附注

1、应付账款

更正前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12. 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773,775.98
1 年以上	310,037.20
合计	7,083,813.18

更正后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12. 31
1 年以内（含 1 年）	4,098,979.49
1 年以上	310,037.20
合计	4,409,016.69

2、未分配利润

更正前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03,725.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703,725.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8,085.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51,811.57



更正后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03,725.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703,725.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167.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81,892.97

3、营业成本

更正前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3,961,865.66	10,404,413.81
产品销售	5,054,752.63	4,426,703.03
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8,907,113.03	5,977,710.78
合计	13,961,865.66	10,404,413.81

更正后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3,961,865.66	9,104,617.32
产品销售	5,054,752.63	4,426,703.03
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8,907,113.03	4,677,914.29
合计	13,961,865.66	9,104,617.32



4、研发费用

更正前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年度
人员人工	5,048,051.74
直接投入	170,282.36
折旧费	36,442.57
其他费用	191,058.65
合计	5,445,835.32

更正后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年度
人员人工	3,673,051.74
直接投入	170,282.36
折旧费	36,442.57
其他费用	191,058.65
合计	4,070,835.32

四、更正事项的批准情况

本次财务报表更正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报表更正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追溯重述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睿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姓名 曹代晴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028198508113617
 Identity card No.



曹代晴
 1101007500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07500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7.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6.15
 2012年 6月 28日
 /y /m /d



姓名 柯远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泓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7021994111542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柯远松 474702910005

47470291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06 08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0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9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5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5月10日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证书序号：0021857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NNH08



名称 深圳恒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欢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03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9日